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字〔2009〕28号

关于公布《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需求目录（修订稿）》增补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对有关企业报送材料的审核情况，对我省采购需求目录进行了增补、修改。现将《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需求目录（修订稿）》（增补目录）予以公布。

说明：《2009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需求目录（修订稿）》中3218号、3219号通用名为“咪达唑仑”的药品和12163号、12164号、12165号、12166号通用名为“酒石酸唑吡坦”，为二类精神药品，不在招标范围，从需求目录中删除。4079号通用名为乌体林斯为药品

商品名，从需求目录中删除。

附表：2009 年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限价竞价、议价需求目录
(修订稿)增补目录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卫生 医药 通知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校对：王宁宁